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清工信〔2024〕60号

关于明确清远市通信工程外线并联审批
有关事项的通知

清远高新区、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清远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中国电信清远分公司、中国移动清远分公司、中国联通清远市分公司、中国铁塔清远市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清远市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及专责小组成员和工作制度的通知》（清府办函〔2024〕23号）精神，发挥“获得网络”专责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深化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获得网络”各项工作，根据《关于试行简易低风险水电气等市政公用设施报装接入服务事项并联审批的通知》要求，对标我省先进做法，现就清远市通信工程外线并联审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通信类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

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加强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沟通，对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加快办理进度，需办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通信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等审批事项的，属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受理后，可通过工建平台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方案的意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要求按时回复，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作为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的审批依据进行事项办理。

三、交通运输部门和公路属地政府各相关部门联合协作，加快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通信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通信电缆等设施审批以及通信杆塔建设审批的联动审批。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负责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按照并联审批有关要求做好通信工程项目申办工作，协调解决遇到的相关问题。

五、持续不断压缩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时间，通信外线工程原则上采用并联审批办理，办理总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含法定特殊程序时间）。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5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